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模範系友遴選辦法

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系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鼓勵後進及提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系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模範系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創作類：
 - （一）獲得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博士學位。
 - （二）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。
 - （三）獲頒學術研究、創作發明特殊獎項及專利。
 - （四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獲得表揚者。
 - 二、企業經營類：
 - （一）自行創業有成。
 - （二）擔任企業高階管理人。
 - （三）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。
 - 三、社會服務類：
 - （一）長期投入公益事業。
 - （二）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。
 - （三）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。
 - 四、其他類：
 - （一）於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並獲得表揚者。
 - （二）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模範系友遴選作業，特成立模範系友遴選委員會，由本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推薦。
 - 二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 - 四、本系系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五條 模範系友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以三名為限。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由本系辦公室受理推薦。
-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：
- 一、推薦表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之說明。
 - 三、傑出事蹟之證明資料。
- 第七條 模範系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於議決時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八條 推薦本校模範系友候選人，需徵得當事人之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校模範系友將推薦其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由系主任公開表揚，將具體事蹟刊載於本系公開網頁，以為後學典範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模範系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/ /		
	聯絡資料	電話(公)：()			傳真：()			
		手機：		電子信箱：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
教育程度	研究所(博士)	學校	系所	畢業年限	年	月		
	研究所(碩士)	學校	系所	畢業年限	年	月		
	大學	學校	系所	畢業年限	年	月		
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其他經歷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
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各單位推薦	單位名稱：			代表人簽名			
					聯絡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會推薦	單位名稱：			代表人簽名			
					聯絡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	單位名稱：			代表人簽名			
					聯絡電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	推薦人簽名：			聯絡電話			
	推薦人簽名：			聯絡電話				
	推薦人簽名：			聯絡電話				
	推薦人簽名：			聯絡電話				
	推薦人簽名：			聯絡電話				
審查意見	模範系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審查人員簽名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			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1號•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「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模範系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、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將代表人之通訊等欄填妥。
- 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模範系友遴選委員會委員各項評分參考指標

壹. 在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上獲具體殊榮者

1. 申請多件國科會計畫。
2. 發表多篇專業期刊論文(如：EI、SCI、SSCI---等)。
3. 發表多篇研討會論文。
4. 執行多項產學計畫，補助經費顯著者。
5. 曾榮獲十大傑出青年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---等。
6. 多項專利、發明及其技術轉移。
7. 開發多項產品並曾獲具體殊榮者(如：「臺灣精品獎」---等)。
8. 其他。

貳、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：

1. 曾任多項公益團體之要職，積極參台灣各種災難的災後重建工作者。
2. 投入大量心力耕耘教育事業，融合實務經驗於教學、極推動產學合作、培育菁英者。
3. 領導國內公共工程行政及建設發展，對國家社會貢獻卓著者。
4. 曾擔任國家各種審查委員、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等，並獲有聘書者。
5. 捐贈贊助國家各項運動「獎助學金」及回饋社會推動公益活動者。
6. 曾當選全國模範勞工者。
7. 推動國家各種計畫並獲肯定者。
8. 其他。

參、在企業經營上有傑出成就者：

1. 任公司負責人，員工 100 人且年營收伍仟萬以上者。
2. 任公司主要幹部，公司資本額一億元以上，且在工作上有優良具體事蹟貢獻者。
3. 自創公司為上櫃上市公司者。
4. 其他。

